

學生自修用書

紀叙文作法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文法書類

- 新文學研究法 二册 一元二角
- 標準國語文法 一册 四角
- 語體文法表解 一册 三角
- 語體文做法 一册 三角
- 論說文作法 一册 二角
- 紀敘文作法 一册 二角
- 書翰文作法 一册 六角
- 作文虛字用法 一册 二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發行

紀敘文作法（全一册）

（每部定價大洋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纂者 吳興 張廷華

發行者 上海大東書局

印刷者 上海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此書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 編輯大意

紀敘文之異於論說文者。在紀實與掉虛之別。卽其結構亦因而不同。本書第就其不同處。詳示作法。以備初學研究。

本書共分二十章。其前九章。則取各家論文要旨之關於紀敘文者。彙而錄之。以資參考。後十一章。則爲各體舉例。

曾滌笙所選經史百家雜鈔。於記載門又分四類。曰傳誌。曰敘記。曰典志。曰雜記。但敘記典志二類。除經史外。其他著作實鮮。本書故不列入。括之於雜記類。而分傳誌類爲傳狀碑誌二類。益以序跋一類。取其屬於紀事者亦爲四類。

紀事文之作法大綱有五。關於相題準確。用便構思者。須明體例。關於提綱挈領。抱定柱義者。首要立意。關於分晰層次。劃清段落者。惟視製局。關於起伏穿插。機勢靈動者。全在運筆。關於造句峭拔。練字工穩者。尤重裁辭。本書

於所舉例各文後。一一詳爲指出。用便仿摹。

舉例之文。概取唐宋以來名家著作。或謂宜間選左傳史記。不知二書之敘事筆法。雖無一不備。但在初學。未易得其蹊徑。故祇在第五章內。略言其用筆高妙處。以俟學者得有進步。異日可讀其全書。或節取讀之。較爲有益。

讀本 書類

評註 清文讀本 二册 四角

評註 宋元明文讀本 二册 四角

評註 唐文讀本 二册 四角

評註 南北朝文讀本 二册 四角

評註 漢魏文讀本 二册 二角

評註 周秦文讀本 二册 二角

韓文評註讀本 二册 五角

柳文評註讀本 二册 五角

歐陽文評註讀本 二册 五角

蘇文評註讀本 三册 六角

文範 書類

白話文軌範 一册 五角

初等國語文範 三册 三角

高等國語文範 三册 四角

言文對照 初等新法文範 四册 四角

言文對照 高等新法文範 三册 五角

言文對照 女子新法文範 三册 四角

評點 小學論說新範 四册 四角

評點 女子論說新範 四册 四角

評點 小學國文成績精華 四册 六角

評點 中學國文成績精華 四册 六角

# 紀敘文作法目錄

- 第一章 紀敘文之起原
- 第二章 紀敘文之功效
- 第三章 紀敘文之種類
- 第四章 紀敘文須講格律
- 第五章 紀敘文宜學左史
- 第六章 紀敘文之立意
- 第七章 紀敘文之製局
- 第八章 紀敘文之運筆
- 第九章 紀敘文之裁辭
- 第十章 記體舉例

第十一章 書事體舉例

第十二章 序體舉例

第十三章 題體舉例

第十四章 錄體舉例

第十五章 傳體舉例

第十六章 行狀體舉例

第十七章 碑體舉例

第十八章 墓誌體舉例

第十九章 書序體舉例

第二十章 跋體舉例

# 紀敘文作法

## 第一章 紀敘文之起原

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易之以書契。蓋結繩之法。所以救言語之不及。行之既久。猶嫌其不便。乃造文字。以廣行用。而當其初造時也。則爲字不多。僅能用以紀名。及後孳乳浸淫。字數日增。始能聯字爲句。聯句成文。以敘其事。之經過。始末而紀其物之實在情狀。然則紀敘體文之起原。較其他諸文體。爲先可無疑也。敘記類莫古於尙書金縢。顧命兩篇。金縢前半敘周公禱神。事後半敘周公遭流言事。互相應伏。筆力斬截。顧命當從今文尙書合。康王之誥爲一篇。前幅乃其起原。中段傳成王之命。後幅則敘受命後見諸侯之事。於詳盡中見渾穆。雜記類莫古於禮記檀弓。深衣。投壺三篇。檀弓記雜事。深衣投壺。則存古之遺制。周禮考工記亦然。其格力高古。非後人所能及。

傳類莫古於尙書帝典堯典當從今文尙書合舜典爲一堯以曰若稽古起以殂落終舜以有鰥在下起以陟方終前後相承如天衣無縫完全一本紀可爲本紀之發原凡此皆紀敘文之起原也。

第二章 紀敘文之功效

紀敘文能使世間一切事物之動靜狀態瞭如指掌世界因以改進人智得以大開此總論其功效也若分而言之其大端有五。

其一在能通曉歷代史事姚仲實云夫立乎千百世之後而追溯乎千百世以前其爲時也遠矣乃舉凡賢君相之豐功駿業名儒之至德要道莫不可以窮源竟委歷歷言之非有高文爲之敘述何以臻此蓋有紀敘文而後有歷史有歷史而後往古之事如在目前也其功效之大可知。

其二在能徧知宇內物情夫世界之大幅員如此其廣風雲之變幻道路之

險。夷。物。產。之。豐。富。飛。潛。動。植。之。奇。形。怪。狀。人。情。風。俗。之。美。惡。不。同。非。有。宏。文。爲。之。記。載。何。能。一。口。述。之。而。心。識。之。蓋。有。紀。敘。文。而。後。有。志。書。有。志。書。而。而。後。世。界。萬。物。可。以。順。次。研。究。也。其。功。效。之。大。亦。可。知。

其。三。在。能。維。持。風。化。道。德。例。如。所。紀。敘。者。爲。聖。賢。豪。傑。讀。之。可。以。使。人。生。景。仰。心。所。紀。敘。者。爲。奸。惡。不。肖。閱。之。可。以。使。人。生。警。戒。心。勸。善。在。此。懲。惡。亦。在。此。故。紀。敘。文。之。功。效。直。接。使。被。紀。者。永。不。泯。滅。間。接。足。以。維。持。人。類。道。德。

其。四。在。能。交。換。文。明。智。識。例。如。所。紀。敘。者。爲。補。助。人。工。事。則。聲。光。化。電。等。學。可。以。互。相。發。明。所。紀。敘。者。爲。研。究。哲。理。事。則。孔。佛。耶。回。等。教。可。以。會。通。其。旨。形。下。爲。器。形。上。爲。道。皆。賴。紀。敘。文。得。收。互。助。之。效。

其。五。在。能。觀。察。時。局。變。遷。例。如。敘。南。北。之。交。鬭。則。知。共。和。尙。未。脫。離。專。制。紀。歐。戰。之。始。末。則。知。公。理。終。能。勝。過。強。權。大。勢。所。趨。潮。流。所。向。可。以。使。人。預。謀。

幸福此亦紀敘文之功效也。

紀敘文之功效。既如上所述。則其關係之鉅。似遠過於空言無補之議論文。卽其作法。自宜審慎而詳究之也。不待煩言矣。

第三章 紀敘文之種類

紀敘文重在事實。但事實之所包含者甚廣。有志地者有數典者有狀物者。有述事者有載人行狀者有考訂圖書器具者。故欲求其賅括如曾滌笙所選經史百家雜鈔記載門中之敘記與典志兩類。皆應列入紀敘文之種類。惟此兩類所選不出經史。若尋常文人著作能合於此兩類者寥寥。故爲作文模範計。僅可分爲四類。一曰雜記類。二曰傳狀類。三曰碑誌類。四曰序跋類。（序跋文雖發議論處甚多。然屬於敘事處亦不少。）雜記者所以敘見聞所及。凡讌樂賓客修造宮室游覽山水以及遺聞軼事。下至一名一物之

細靡所不有其名曰記曰後記曰書事曰題曰述曰序曰錄曰志皆爲雜記分目傳狀者所以傳其人之賢否善惡以資勸懲其分目曰傳曰家傳曰別傳曰小傳曰補傳曰行狀曰事略曰年譜皆是碑誌者所以刻文於石以施之永久本於詩之歌功頌德自廟及墳皆用之其分目曰碑曰碣曰碑記曰神道碑曰碑陰曰墓誌銘曰墓表曰靈表曰墓版文曰題名皆是序跋者所以敘其書之大要及作者之行誼與夫是書流傳之顛末或冠之篇首或施之卷末其分目曰序曰後序曰序錄曰跋曰書後曰序略曰題詞曰讀曰例言皆是本書自第十章以下於此四類中依次擇其最要數種如記如書事如序如題如錄如傳如行狀如碑如墓誌如書序如跋各舉例以明之

第四章 紀敘文須講格律

格者譬之枝格相交長短合度疏密停勻儼然若有規矩也律者譬之紀律

森嚴尺寸不得踰越也。蓋格者導之如此律者戒之不得如彼二者同訓相爲表裏。此在議論文亦有之。而紀敘文則尤不可不講何也。議論文之爲類雖多其格律猶相近似。紀敘文則一類有一類之格。卽以記類論林琴南云。記之體例不一。勘災濬渠築塘語務嚴實必舉有益於民生者始矜重不流於佻。祠宇之記或表彰神靈及前賢之宦蹟陰德亭臺之記或傷今悼古或歸美主人之仁義務出以高情遠韻勿走塵俗一路始足傳之金石書畫古器物之記務尙考訂體近於跋尾韓昌黎之畫記專摹考工後人仿效雖語語皆肖究同木偶記山水則子厚爲專家雖昌黎不能及以其體物旣工造語尤古也。惟歐陽公能力變其體俯仰夷猶多作弔古歎逝語亦自成一格。然則記之一類其格不同已如此此外如碑則宜披文以相質銘則宜博約而溫潤傳則宜質實以存真墓誌之文則以告後世不知誰何之人宜如曾

滌。笙。云。其。先。人。有。可。稱。則。稱。之。無。可。稱。則。不。著。一。語。可。也。凡。不。入。此。等。格。者。即。謂。之。不。守。戒。律。其。文。必。無。足。觀。又。一。篇。有。一。篇。之。格。蓋。欲。謀。篇。必。先。製。局。欲。製。局。必。先。立。格。劉。彥。和。云。凡。大。體。文。章。類。多。枝。派。整。派。者。依。源。理。枝。者。循。幹。爲。紀。敘。文。能。挈。綱。領。重。綫。索。則。敘。事。雖。繁。而。無。倒。置。之。乖。紀。言。雖。多。而。無。棼。絲。之。亂。否。則。非。首。尾。不。稱。即。凌。雜。無。紀。譬。有。人。於。此。足。反。居。上。頭。顧。居。下。一。脛。之。大。幾。如。腰。一。指。之。大。幾。如。股。則。見。者。謂。之。不。成。人。文。之。不。講。格。律。其。弊。與。此。等。耳。

第五章 紀敘文宜學左史

望。方。溪。云。序。事。之。文。義。法。莫。備。於。左。史。左。史。者。左。傳。與。史。記。是。也。二。書。之。敘。述。事。實。無。法。不。備。至。其。神。明。變。化。處。尋。常。文。學。家。多。不。能。領。略。一。二。何。况。初。學。但。取。法。乎。上。僅。得。乎。中。不。言。作。法。則。已。一。言。作。法。即。不。能。不。於。左。史。二。書。

舉前人。所論及者。略示模範耳。姚氏文學研究法。載吳闔生與李右周書云。左傳紀事最長。在總挈列國時勢。縱橫出入。無所不舉。故局勢雄遠。包羅宏麗。二百餘年。天子諸侯盛衰得失。具見其中。其體格與尚書同。至文法之奇約。有數端。一曰逆攝。吉凶未至。輒先見敗徵。此猶其易識者矣。至城濮之役。猶未戰也。而薦賈質。責子文。以痛子玉之敗。三郤之難。猶未兆也。而范文子怒逐其子。以憂晉國之亡。此皆憑空特起。無所附著。蕩駭心目。莫此爲尤。故重耳之奔走流離。一亡公子耳。而所如皆有得國之氣。楚靈夫。差方其極。盛蹕厲中原。而勢已不能終日。若此者。皆其逆攝之勝也。一曰橫接。必然之勢。無可避免。而語意所趨。未嘗徑落。惠公之擒也。先之以小駟。齊侯之敗也。先之以轡蛇。共王之傷也。先之以射月。督戎之死也。先之以焚丹。書必有所藉。而後入。必有所附。而後伸。若此者。皆其橫接之勝也。一曰旁溢。蹇叔哭師。知

其敗之必於嶠耳。而二陵風雨。后皋之墓。畢然有憑。高弔古之思焉。徐關之入。勉保者以慎守耳。而子女之辟。銳司徒之間。殷然有家人父子之誼焉。推之華元。蟠腹之謳。以著其雅量。叔展麥麴之間。以極其艱窮。叔儀佩藥之歌。以彰其匱竭。皆假軼事小文。肆爲異采。則其橫溢而四出者也。一曰反射。莊公之不子。則以穎考叔之孝。彰之齊豹之不臣。則以公孫青之謹。形之季孟之怯。奕縱敵。則以冉有之義。公叔務人林不狃之節。形之臧孫之無罪。則以東門遂。叔孫僑如之盟。首形之推之。崔慶爨高之亂。齊而以晏子正君臣之義。昭公之亡國。而以子家子主反正之策。言出于此。義涉於彼。如湯沃雪。如鏡鑒幽。若此者。皆其相反而益著者也。至姚氏論史記之高妙。則引歸震川史記總評云。史記起頭處。往往來得勇猛。又云。事迹錯綜處。太史公敘得來如大塘上打緯。千船萬船。不相妨礙。又云。史記只實實裏說去。要緊處多跌。

宕。跌宕。處。多。要。緊。又。云。跌宕。如。在。峽。中。行。忽。然。躍。起。又。云。史。記。敘。事。時。有。捱。幾。句。似。閒。的。說。話。最。妙。又。云。敘。事。或。追。前。說。或。帶。後。說。此。是。周。到。又。云。史。記。多。旁。支。凡。旁。支。處。只。點。景。說。不。是。這。等。死。煞。說。又。云。太。史。公。但。至。熱。鬧。處。就。露。出。精。神。來。了。如。今。人。說。平。話。者。然。一。拍。手。又。說。起。只。管。任。意。說。去。有。興。頭。處。就。歌。唱。起。來。又。云。史。記。如。水。平。平。流。去。忽。遇。石。激。起。來。又。云。史。記。如。兩。人。說。話。堂。上。忽。撞。出。一。人。來。卽。挽。入。在。內。又。云。史。記。如。畫。然。連。山。斷。嶺。峯。巒。參。差。又。云。史。記。如。地。高。高。下。下。相。因。乃。去。得。長。又。云。史。記。如。作。游。山。記。然。本。是。說。本。處。景。致。乃。云。前。有。某。山。後。有。某。水。等。乃。爲。大。家。文。字。他。人。文。字。是。一。條。鞭。的。又。云。他。人。之。文。如。臨。小。畫。非。不。工。緻。子。長。之。文。如。畫。長。江。萬。里。圖。顧。亭。林。日。知。錄。云。秦。楚。之。際。兵。所。出。入。之。途。曲。折。變。化。惟。太。史。公。敘。之。如。指。掌。以。山。川。郡。國。不。易。明。故。曰。東。曰。西。曰。南。曰。北。一。言。之。下。而。形。勢。瞭。然。以。關。塞。江。